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19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人行道請留設 3 公尺以上寬度供行人通行，並於人行道以外部分增設街道座椅。 （2）基地北側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可及性及親近性較為不足，請修正設計並增加與道路垂直方向之人行動線。 （3）頂蓋型開放空間淨高請依規檢討且獎勵係數應為 0。 （4）消防送水口、自來水錶、案名牆等設置於開放空間請依修正後設計內容標示位置及檢附設計大樣圖提會審議。 （5）基地北側開放空間不等寬型式範圍請考量公私領域如何區隔補充設計。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三、結構系統請依委員審查意見重新檢討，再提委員會審議。

(二)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106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3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指定留設騎樓，請向城鄉計畫科確認留設形式，如符合，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建築物外牆玻璃、金屬材質請考量反射力，勿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

(三) 施惟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碧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區麻園頭段 165-90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住宅區變更商業區案件)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p>(1) 請配合公有人行道認養加大道路截角，並留設無障礙通路斜坡。</p> <p>(2) 基地側面留設連通前後開放空間之通路，如於白天自願提供民眾通行，仍請考量公私領域之安全管理。</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	--

(四) 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鹿寮段 560-1、561-1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p> <p>(1) 水錶及消防送水口未檢附設計大樣圖提會審議，請修正位置勿設置於開放空間範圍內。</p> <p>(2) 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遊憩設置位置請調整勿影響步行空間有效通行寬度，且人行步道地坪請順平處理。</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